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問答集

## Q1.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時間？選工由雇主決定？

A1.

- 一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所定雇主於「僱用」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之目的係為識別勞工之工作適性，故其**檢查之時間原則上應為經錄取且於該勞工實際從事該作業前完成**；另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，體格檢查未超過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。至適性選配工之評估，因涉及醫學專業，雇主應參照醫師之專業建議為之，若勞工之體格檢查結果異常，但醫師並未建議其不適合從事某種工作，雇主不宜以該異常而不予僱用。
- 二、前揭規則附表 12，係提供醫師適性選配工考量之參考，惟其尚非勞工有所列疾病即無法從事該作業，仍需由醫師依個案情況綜合評估建議。準此，新進人員選工之問題，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勞工於錄取僱用後，經醫師評估該異常確實不適合從事某種作業，雇主宜就事業單位內之其他作業，請醫師重新評估予以調整，若勞工對該選配工作有疑慮，或不願配合調整工作，雇主宜向勞工詳細說明原因，對於工作權益之保障，亦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461/48463/48483/48487/133068/post>

## Q2. 新進勞工可以拿以前的體檢報告來繳交嗎？一定要正本嗎？

A2.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，因此新進員工務必完成體格檢查。（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30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）
- 二、體格檢查時效：
  - (一)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可提出到職日前一年內之體檢報告。
  - (二)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可提出到職日前三年內之體檢報告。
  - (三)未滿 40 歲者，可提出到職日前五年內之體檢報告。
  - (四)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，未逾 1 年。
- 三、體格檢查費用  
於報到日前應完成一般體格檢查，**體格檢查費用全額由員工自付**。
- 四、體格檢查須符合勞動部職安署認可的醫療機構才是有效報告，請務必先至「[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](#)」網站查詢。
- 五、目前尚無強制規範繳交給雇主保存的報告必須為正本，但為求報告之正確與真實性，如為影本，雇主仍應與勞工共同確認其與正本無誤。

### Q3.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的檢查項目，包括哪些？可以從何處查詢？

A3.

- 一、新進勞工一般（特殊）體格檢查項目，係規定於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6 條附表九及附表十，事業單位或勞工欲查詢其詳細內容，可直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/法規專區/勞動法令查詢系統/於法規查詢處輸入法規名稱，即可檢視，或於本署網站/職業衛生/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/檔案下載，下載勞工一般（特殊）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。
- 二、另外，部分檢查項目，如 B 型肝炎、梅毒、愛滋等非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項目，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規範，否則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接受該檢測或繳交結果報告。
- 三、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461/48463/48483/48487/56387/post>

### Q4. 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？

A4.

- 一、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**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 6 個月以內者，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**；上開立法意旨，係因應部分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工作，實務上未盡適用體格檢查之規定，且慮及從事一般性作業之職業健康危害較低，爰規範之。
- 二、前開規定之**適用前提為「工作性質」屬非繼續性之工作**(指非雇主有意持續其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之工作)，**且其「工作時間」在 6 個月內者**。故有關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宜視其工作職務是否符合前開規範。若於實務上對非繼續性工作之認定有疑義，可檢附相關資料(如職務或工作說明書)逕洽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協助。
- 三、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461/48463/48483/48487/56394/post>